

201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B352

201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3 (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須付的醫療費)
 - (1) 附表 3，第 1(b) 段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300”。
 - (2) 附表 3，第 2(b) 段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300”。
 - (3) 附表 3，第 3 段——
廢除
“\$280”
代以
“\$37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8 年 2 月 1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僱主須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每日計費額。